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理化实验室液质联用仪维护保养等一批)

财政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2025BFAFZ01500

买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157

卖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50023628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 安捷伦6550液质联用仪及PEAK氮气发生器维护保养

服务内容： 安捷伦液质联用仪（LC-QTOF）（一台）和PEAK氮气发生器（一台）的全面保养及故障检测、维修；

仪器序列号： SYS-LM-6550： G6550A SG1509B002 ；

G7117A DEBAV00532 ；

G7120A DEBAY00180 ；

G7167B DEBAQ00321 ；

G7116B DEBAZ00177。

PEAKS-10004： A15-04-378。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含13%增值税。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70%，12月初支付合同款的20%，服务期满后待验收、审计通过后据实支付尾款。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含13%增值税。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70%，12月初支付合同款的20%，服务期满后待验收、审计通过后据实支付尾款。

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

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7.30

卖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7.30

良雪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31

